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我们同意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由于公司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充分、恰当。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拟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对拟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

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张世兴

胡左浩

隋锡党

签署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